



強化嚇阻盜採 確立整復規範 行政院會通過「土石採取法」第 36 條修正草案

為遏止國內發生不法行為人為牟取私利，大規模非法採取土石，造成環境景觀嚴重破壞，並遺留坑洞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，經濟部擬具「土石採取法」第 36 條修正草案，今（7）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後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表示，過去罰則讓部分違法行為人認為即使遭到裁罰仍有利可圖，導致盜採行為持續發生，不僅破壞國土資源，更衍生公共安全風險。本次修法以「嚴懲不法牟利」及「強化環境恢復」為核心，透過全面提升處罰強度，促使違法者承擔相應責任，進一步維護國土資源與公共安全。

經濟部強調，本法處罰之「行為人」不限於實際從事採取土石行為者，也包含參與的地主、僱主、駕駛及相關人等，均得依本法分別處罰。本次修法針對陸域未經許可採取行為，採行「提高行政罰」及「增訂刑責」雙軌並行措施，並將「意圖營利」之違法行為納入刑責範圍；同時強化沒入（沒收）機制，即時阻斷違法行為持續擴大。另就違法場址後續整復確立相關規範，以促進環境安全恢復。整體修正後，將具備「精準打擊、阻斷不法、環境恢復」三大效益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精準打擊不法牟利，增訂刑責加重處罰

除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1,000 萬元外，針對「意圖營利」之違法行為人，增訂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5,000 萬元罰金；如因違法行為致人死傷，將依情節加重處罰，最高可處無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罰金。

二、即時沒入（沒收）違法工具，有效阻斷不法行為

查處機關裁罰時，得當場沒入違法行為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及載運



車輛，立即阻斷違法持續擴大；對於意圖營利之違法行為，其使用的相關設備及車輛，不論所有權歸屬，一律強制沒收，以提高違法成本並防止再度流入不法用途。

三、確立整復規範，促進環境安全恢復

違法場址整復使用之物料、實施方法及相關事項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公告訂定，確保全國整復執行標準明確一致；並明定整復過程不得使用廢棄物，防堵二次污染，守護國土環境安全恢復。

經濟部說明，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與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爭取支持以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具體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國土資源永續及環境保育的期待。

發言人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許慶源代理副主任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1-3001#502、行動電話：0933-943-18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yhsu@gsmm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石管理組王偉光組長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001 轉 401、行動電話：0919-745-5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wkwang@gsmma.gov.tw